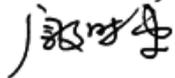




编 号: CTSO—C85a
日 期: 2011年7月19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救生定位灯

1. 适用性

(1) **最低性能标准** 本项技术标准(CTSO)规定了救生定位灯取得相应的CTSO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在1996年3月7日或此日期以后制造且欲取得此项标识的新型救生定位灯必须满足机动车工程师学会(SAE)于1995年1月颁发的《航空航天工业标准(AS)4492—救生定位灯》所规定的标准。

(2) **环境标准** RTCA(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于1989年12月发布的DO-160C《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如得到相应的适航审定部门批准,可以使用本标准和试验的最新版本。

(3) **以前批准的项目** 在本CTSO颁发之前通过认证的救生定位灯允许其按照原来的标准继续生产。

2. 标记

每一救生定位灯必须依据CCAR 21.312规定的要求进行标记。

3. 资料要求

(1)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

①该救生定位灯的一套完整说明, 包含详细图纸或图纸清单, 材料标识和工艺说明。

②操作说明和限制。

③安装说明和限制, 包括储存区域的温度。

④包装说明和限制。

⑤维修说明, 包括关于检查、修理、材料储存、建议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的信息。

⑥制造人的 CTSO 鉴定性试验报告, 并配有 RTCA/DO-160C 所规定的环境鉴定报表。

⑦用于每一个产品以确认其符合本 CTSO 的质控检验和功能测试的规范。

(2) CTSOA 持有人必需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规定第 3 条(1) ②至⑤中所列的资料以及救生定位灯持续适航所必需提供的其它数据资料和信息。

②说明: “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 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只有在通过对申请人的文件的进一步评估确定安装是可接受的, 并且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 该设备方可装机。”

4. 参考文件的获得

(1) SAE AS4492 文件可向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Inc., Department 331, 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A 15096 购买。

(2) RTCA 第 DO-160C 号文件可向 RTCA, Inc., 114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1020, Washington, DC 20036-9325 购买。